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162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162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時，經醫療檢查發現法定代理人A003M在懷孕期間吸食毒品，聲請人乃與法定代理人簽訂安全計畫，由法定代理人之母與法定代理人共同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並定期採檢受安置人毛髮。然受安置人經7次毛髮採檢，檢驗結果皆呈毒品反應，評估法定代理人仍有持續造成受安置人於家中涉入毒品之風險，聲請人乃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其後經本院以112年度護字第589號、113年度護字第56、217、393、555號、114年度護字第50、205、388、576號、115年度護字第55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法定代理人經定期毒品追蹤，陸續檢驗仍有毒品反應，近期仍需要追蹤並檢驗，又法定代理人親職教育課程49小時雖完成，仍需進一步為家庭重整，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

有曝於毒品環境之風險，並且仍需家庭重整並為評估，是受安置人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5號裁定、法定代理人之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度審訴第50號刑事判決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仍不足，無法自立生活，而法定代理人經定期毒品追蹤，前有檢測出毒品反應情況，現關於其受毒品治療部分，亦處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過程之中，亦有法定代理人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又法定代理人雖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但仍有待進一步對之為家庭重整進而為評估，是其家庭照護量能與親職能力猶有疑慮。故此，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錄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01 置：

02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3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5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6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9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0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1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3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4 月。

15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